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60/... 任意拘留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至第十一条和第十四至第二十二条，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9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16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22 号决议和 2022 年 10 月 12 日第 51/8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当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 **确认**任意拘留是对自由权的侵犯；
2. **又确认**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者容易遭受法外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迫失踪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
为，例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3. **还确认**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强调法律援助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十分重要，被拘留者登记制度对于防止任意剥夺自由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4. **强调**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
5.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¹，包括所载各项议题和建议；
6. **请**相关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7. **注意到**工作组为详细解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所作的努力；
8. **鼓励**所有国家：
 - (a) 对工作组的意见和呼吁给予适当考虑；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国的法律、规章和实践始终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 (c) 尊重并促进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确保此类法律援助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 (d) 尊重并促进任何因刑事指控被捕或被拘留者被迅速带见法官或由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人员的权利，以及在合理时间内受审或获释的权利；
 - (e) 根据国家的国际义务，尊重并促进任何因被捕或被拘留而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能够毫不拖延地裁决拘留是否合法，并在拘留不合法时下令释放被拘留者；
 - (f) 确保上文(e)分段所述权利在行政拘留案件，包括涉及公共安全法律的行政拘留案件中同样得到尊重；
 - (g) 确保任何因刑事指控被捕或被拘留者均有充足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包括有机会聘请自己选定的律师并与之联系；
 - (h) 确保审前拘留的条件不损害审判的公正性；
 - (i) 针对一切形式的拘留提供保障措施，以防止出现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
 - (j) 确保建立被剥夺自由者登记制度，并应请求及时向任何司法或其他主管机关提供登记信息；
 - (k) 考虑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审查可能导致任意拘留的法律和实践；
 - (l) 全面落实《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通常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确保人权维护

¹ A/HRC/60/26.

者、和平抗议者、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不因所从事的活动而被任意剥夺自由，承认他们在捍卫禁止任意剥夺自由方面的作用，并释放所有因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因与联合国或人权领域其他国际机制合作而被各国违反国际人权法义务予以拘留或监禁的人员；

(m) 适当考虑被剥夺自由的妇女，特别是孕期和哺乳期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面临的独特挑战，加大努力缩小与国际标准之间的差距，包括与《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的差距；

(n) 确保任意拘留的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包括酌情获得赔偿；

9. **又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认真考虑并积极回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工作组能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10.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相当一部分紧急呼吁没有得到答复，促请相关国家对工作组纯粹基于人道主义立场、不预判最终结论的紧急呼吁以及按照常规申诉程序转交的案件来文给予必要的重视；

11. **鼓励**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继续向相关国家提供任意拘留指控所涉的相关详细信息，以便利对这些来文作出及时、实质性回应，同时不妨碍相关国家与工作组开展合作的需要；

1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收到越来越多关于遭受报复的信息，涉及紧急呼吁或意见当事人或适用工作组建议的个人遭受报复的情况，促请相关国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此类行为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

13. **向**与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请求提供资料的国家深表感谢，请所有相关国家展现同样的合作精神；

14.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一些提请其关注的人员已经获释，同时对大量案件尚未解决深表遗憾；

15.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和第 1997/50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16. **注意到**工作组收到越来越多关于指控任意拘留的来文，请工作组减少和处理积压的来文，并继续及时、有效地处理所有新来文以避免今后出现积压；

17.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表示，尽管已采用简化审查程序，但其资源仍不足以有效执行任务，特别是人力资源方面；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其能够有效、可持续地履行任务，特别是为其配备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人力资源；

1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任意拘留问题。